**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3](#_Toc7769165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3](#_Toc77694042)

[第七章 附件 29](#_Toc776940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受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供货期 | 预算价 |
| 一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生效之日起后12个月内分批供货【分批交货，收到招标人的发货函后5日内将货发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要求承诺24小时内交付）】。 |  2157452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内衬不锈钢复合管生产能力的制造商；

2、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投标人提供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的饮用水供水企业（含下属单位）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销售合同业绩；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1月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浒山街道二水厂路49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 话：0574-63805545

2、代理机构名称：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4楼

联 系 人：胡冲辉

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传 真：0574-63010961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674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6539

**十一、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内衬不锈钢复合管及管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监督部门”系指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最低200元）。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货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1月 2日17：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帐 号：201000151846700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

3、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下属单位还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城市的饮用水供水企业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包括使用年限）、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9、产品样本（图片）及技术规格书；

10、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本行业所必须取得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主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2、技术服务及售后承诺；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4170 ；

（3）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419室），联系人：胡冲辉，联系电话：0574-63989820、 13586790038。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6210095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乐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线准时参加。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单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157452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单价任一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收费标准的7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报价。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议确认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议确认的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工业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第六章“商务条款”**、**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的要求中**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商务和技术评议为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2.1.3报价评议：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4报价评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评议表”的规定，计算**评议确认的报价**。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对初步审查、商务、技术评议合格者进行报价评议，按**评议确认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评议确认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议确认的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1.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议确认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议确认的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8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评议确认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评议确认的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方案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议确认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内衬不锈钢复合管生产能力的制造商。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 |
| 3 | 投标人提供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的饮用水供水企业（含下属单位）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销售合同业绩； |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下属单位还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城市的饮用水供水企业的书面证明材料。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157452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单价任一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4

**报价评议表**

|  |
| --- |
| 说明 |
| 评议确认的报价=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全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定义和法律**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校准、培训以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4“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的现场。

1.5“验收”系指甲方依据用户需求书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6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二、合同标的**

2.1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三、合同价格**

3.1本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小计（元） | 供货期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暂估合同总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注：1）本次招标为全费用单价招标。**本年度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按中标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在实施过程中（合同期内）可能出现实际供货总金额少于合同总金额的风险，以及在合同期内的材料费浮动风险，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小数量的运输费用及送货地点为禁区（禁止货车通行）的送货费用等]、包装费、装卸（机械、人工）费、仓储费、产品保护、售后服务、保险费、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伴随服务费、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一切费用。

3）出现以下任一一种情形的，即视为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供货期限已达到；

合同终止后，除招标人另有约定的订单外，其余均为无效订单。

4）详细规格要求、数量及全费用单价详见附件。

5）报价表中的全费用单价（含13%税）为实际结算单价，若今后国家税率调整，届时结算价应做相应调整，具体方法为：不含税单价\*国家调整的现行税率。

**四、交货**

4.1交货期：分批交货，收到招标人的发货函后5日内将货发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要求承诺24小时内交付）。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或工地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及整齐堆放。

**五、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5.4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5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六、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6.2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七、包装运输**

7.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2配件全部要求以全新纸箱为外包装，数量以整数为一箱，包装箱外字体工整、清楚。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3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到场卸货，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包含在总价中。

7.4货物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通过最终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为至。

**八、验收**

8.1货到现场初步验收：产品运抵现场，乙方需提供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将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厚度等方面进行检验，如有不符，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补齐或更换，直到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抽检验收：甲方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符时：**第一次**，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所有同批次产品，如该批次产品已使用，乙方要承担甲方因产品更换、返工、维修等各项经济损失，具体损失按实结算，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该扣款不予退还，且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款项。**第二次**，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所有同批次产品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该笔款项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一并扣除。如该批次产品已使用，乙方要承担甲方因产品更换、返工、维修等各项经济损失，具体损失按实结算，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该扣款不予退还，且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款项。**第三次**，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所有同批次产品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该笔款项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一并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该批次产品已使用，乙方要承担甲方因产品更换、返工、维修等各项经济损失，具体损失按实结算，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终止合同，该扣款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上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后仍不足，乙方应在10日内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给甲方，该款项不予退还。**无论抽检的产品是否合格，在检测过程中对产品产生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发送同规格的合格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3乙方协助验收、抽样检测等工作。

**九、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9.1质保期：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具体时间按投标承诺），但乙方不能免除所供产品因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所造成的永久质量责任。

9.2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更换等服务。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产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没有修复或更换产品，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协助安装调试。

**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止，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0.2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付款**

11.1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0%，待该工地送货全部结束并完成退货后（退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工地到货总额的10%），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4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异议60天内一次性退回剩余部分（扣除违约金)。

11.2 此工程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十二、违约责任**

12.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延误天数超过2个月的，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该批次交付货物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逾期超过10日（不含10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结果的排名，与排位次之的投标人签订剩余货物的供货合同，依此类推，或甲方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及提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资料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补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可免除责任。乙方更换补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资料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2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结果的排名，与排位次之的投标人签订剩余货物的供货合同，依此类推，或甲方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4因乙方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退还质保金。

12.6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7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知识产权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违约金。

12.8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转让和分包的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9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13.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3.4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3.5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3.6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四、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十五、转让和分包**

15.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十六、** 风险条款

产品在正式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发生的被盗、损毁、运输、装卸机械及装卸人员等一切风险等均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七、合同修改**

17.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八、争端处理**

18.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在支付第一笔货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本年度合同期满且提供的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部分（扣除违约金）。

19.3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乙方无法供货或不配合甲方的供货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向乙方追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9.4 本年度合同终止时，若甲方还剩余相应货物的，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仓库费、装缷费等及退回货物时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9.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19.6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含询标纪要及承诺）；

4）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澄清文件、其他补充资料）；

5）投标文件及附件。

19.7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 **招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最高限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单位 | 2025年招标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备注 |
| （元） |
| 1 | 内衬不锈钢管外涂塑复合管 | DN20 | 米 | 500  | 25.27  | 1、热镀锌钢管（基管）品牌要求为“浙江金洲”品牌； 2、内衬不锈钢的不锈钢要求采用食品级304（06Cr19Ni10)。 |
| 2 | DN25 | 米 | 500  | 32.65  |
| 3 | DN40 | 米 | 3000  | 56.41  |
| 4 | DN50 | 米 | 8000  | 75.95  |
| 5 | DN65 | 米 | 50  | 98.47  |
| 6 | DN80 | 米 | 3000  | 135.21  |
| 7 | DN100 | 米 | 1000  | 169.94  |
| 8 | 内衬不锈钢内接 | DN20 | 只 | 2500  | 4.52  |
| 9 | DN25 | 只 | 1500  | 5.43  |
| 10 | DN40 | 只 | 500  | 10.86  |
| 11 | DN50 | 只 | 800  | 19.90  |
| 12 | DN65 | 只 | 10  | 28.05  |
| 13 | DN80 | 只 | 500  | 41.62  |
| 14 | DN100 | 只 | 150  | 53.38  |
| 15 | 内衬不锈钢外接 | DN20 | 只 | 1500  | 4.52  |
| 16 | DN25 | 只 | 500  | 5.43  |
| 17 | DN40 | 只 | 500  | 10.86  |
| 18 | DN50 | 只 | 1500  | 19.90  |
| 19 | DN65 | 只 | 10  | 28.05  |
| 20 | DN80 | 只 | 1000  | 41.62  |
| 21 | DN100 | 只 | 300  | 53.38  |
| 22 | 内衬不锈钢弯头 | DN20 | 只 | 3500  | 6.33  |
| 23 | DN25 | 只 | 500  | 8.14  |
| 24 | DN40 | 只 | 500  | 14.48  |
| 25 | DN50 | 只 | 1500  | 32.57  |
| 26 | DN65 | 只 | 10  | 62.43  |
| 27 | DN80 | 只 | 1000  | 89.57  |
| 28 | DN100 | 只 | 300  | 118.52  |
| 29 | DN20\*45度 | 只 | 100  | 4.52  |
| 30 | DN25\*45度 | 只 | 50  | 5.43  |
| 31 | DN40\*45度 | 只 | 50  | 8.14  |
| 32 | DN50\*45度 | 只 | 100  | 25.33  |
| 33 | DN65\*45度 | 只 | 10  | 62.43  |
| 34 | DN80\*45度 | 只 | 20  | 62.43  |
| 35 | DN100\*45度 | 只 | 20  | 118.52  |
| 36 | 内衬不锈钢大小头 | DN25\*20 | 只 | 500  | 14.48  |
| 37 | DN40\*(20-25) | 只 | 100  | 18.10  |
| 38 | DN50\*(20-40) | 只 | 300  | 19.90  |
| 39 | DN65\*(20-50) | 只 | 10  | 31.67  |
| 40 | DN80\*(20-65) | 只 | 300  | 41.62  |
| 41 | DN100\*(20-80) | 只 | 300  | 53.38  |
| 42 | 内衬不锈钢大小弯 | DN25\*20 | 只 | 100  | 8.14  |
| 43 | DN40\*(20-25) | 只 | 100  | 14.48  |
| 44 | DN50\*(20-40) | 只 | 100  | 32.57  |
| 45 | DN65\*(20-50) | 只 | 10  | 62.43  |
| 46 | DN80\*(20-65) | 只 | 50  | 89.57  |
| 47 | DN100\*(20-80) | 只 | 50  | 118.52  |
| 48 | 内衬不锈钢三通 | DN20 | 只 | 600  | 7.24  |
| 49 | DN25 | 只 | 300  | 9.95  |
| 50 | DN40 | 只 | 100  | 20.86  |
| 51 | DN50 | 只 | 150  | 34.38  |
| 52 | DN65 | 只 | 10  | 71.48  |
| 53 | DN80 | 只 | 100  | 74.19  |
| 54 | DN100 | 只 | 50  | 158.33  |
| 55 | DN25\*20 | 只 | 100  | 9.95  |
| 56 | DN40\*(20-25) | 只 | 50  | 20.86  |
| 57 | DN50\*(20-40) | 只 | 500  | 34.38  |
| 58 | DN65\*(20-50) | 只 | 10  | 71.48  |
| 59 | DN80\*(20-65) | 只 | 150  | 74.19  |
| 60 | DN100\*(20-80) | 只 | 50  | 158.33  |
| 61 |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 DN80 | 只 | 20  | 201.76  |
| 62 | DN100 | 只 | 20  | 272.33  |
| 63 | DN125 | 只 | 20  | 361.00  |
| 64 | DN150 | 只 | 10  | 425.24  |
| 65 | DN200 | 只 | 10  | 445.14  |
| 66 | 内衬不锈钢沟槽卡箍 | DN80 | 只 | 20  | 32.57  |
| 67 | DN100 | 只 | 20  | 41.62  |
| 68 | DN125 | 只 | 20  | 59.71  |
| 69 | DN150 | 只 | 10  | 62.43  |
| 70 | DN200 | 只 | 10  | 98.62  |
| 71 | 内衬不锈钢双法兰短管 | DN100\*300 | 只 | 200  | 217.51  |
| 72 | DN100\*500 | 只 | 200  | 268.71  |
| 73 | DN100\*700 | 只 | 200  | 279.90  |
| 74 | DN100\*1000 | 只 | 200  | 348.33  |
| 75 | 电动套丝机 | 电动套丝机（虎王）DN15-DN25 | 套 | 5 | / |  |
| 76 | 手动板牙 | 套 | 25 | / |

注：1、DN100及以上规格管材连接方式为沟槽，以上管材供应时须两端进行沟槽，每米管材提供相应规格的1只硅胶密封圈或不锈钢密封圈产品；DN100及以上规格管件均为沟槽管件；DN80及以下管件均为丝扣管件；

2、单价（含税）已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二位，发票单价最终以单价（含13%税）为准；

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全费用单价或合价）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标；

4、投标报价清单漏项或数量不符将导致无效标；

5、本招标文件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在实施过程按中标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其中未包含型号的管件如在实际采购时需用，则结算价格按同规格同径管件计算，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多于或少于预估量的风险，以及合同期内的原材料费浮动风险不予调整，合同结束后多余库存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处置。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请投标人给予谅解。

6、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考察所有投标人响应情况，如发现与投标响应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仓库配备常驻固定技术员一名，中标人在自有仓库中配备不少于本次招标总量的20%的材料。

7、合同期履行期间慈溪城区及周边乡镇范围内的二次搬运费由中标人承担，搬运次数不超过20次。

**二、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招标需求 |
| （一）、技术要求（本条款下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为主要技术参数，其中任何一项有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1.产品依据标准：《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CJ/T192－2017)；《内（覆）衬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05-2015) ；合同期内，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供货产品按新标准执行。 |
| 2.内衬不锈钢复合管管材技术要求：2.1内衬不锈钢复合管中的外钢管须采用去焊筋热浸镀锌给水管，热镀锌钢管（基管）壁厚要求：DN20\*2.5；DN25\*3.0；DN40\*3.25；DN50\*3.25；DN80\*3.75；DN100\*4.0，DN150\*4.5，DN200\*6.0。质量应符合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要求，内衬材料须为食品级S304（06Cr19Ni10).热镀锌钢管（基管）、配件及内衬不锈钢材料要求品牌为浦项、宝钢、太钢、金洲、迈克产品，内衬管应为投标人自制，内衬不锈钢需固溶退火。质量应符合GB/T 12771-2019《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投标时外钢管及内衬材料均需注明用哪种品牌）。2.2不锈钢管焊缝应进行在线涡流检测。采用扁平线圈对焊缝进行100%检测，应符合GB/T 7735的要求。2.3不锈钢复合钢管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2.4复合钢管的外层钢管与内层不锈钢管之间的结合强度不应小于0.3 MPa。管径大于50 mm的复合钢管应作压扁性能试验，经压扁后不发生焊缝裂痕。2.5管材承压能力满足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要求，镀锌管必须外涂塑防腐，颜色应为蓝色或绿色，涂层不发生脱落，断裂，并取得市级卫生部们颁发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2.6增强内衬不锈钢管及管件外涂塑防腐工艺，采用的是热喷涂工艺。外涂塑材料是环氧树脂粉末。颜色：主要是（天蓝）色厚度一般在200～350um。2.7 复合管应具有防复合钢管端口腐蚀的可靠防腐措施。 |
| 3.内衬不锈钢复合管管件技术要求：3.1管件铸件须有铸印商标，基坯管件质量应符合GB/T 3287《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标准，（投标时需注明用哪种品牌管件）。配件内衬不锈钢层应为食品级S304（06Cr19Ni10)不锈钢，要求同管材内衬层不锈钢要求，执行标准T/CCMSA40114-2020。3.2螺纹复合管件应具备管道端面密封防腐结构，沟槽卡箍管件应提供钢管端面防腐套或专用胶圈。且应满足CECS 205:2015《内衬（覆）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技术规程》的要求。橡胶密封圈应采用硅胶或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 21873-2008《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件材料规范》或GB/T 13295-2008《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要求。3.3 复合管件应具有防螺纹和端口腐蚀的可靠防腐措施。3.4 内衬不锈钢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规定。三个周期冷热循环试验改成三个周期冷热循环试验或一个循环热水15min，冷水15min，1500个循环。管材和配件必须为同一厂家生产，衬不锈钢管件、胶圈需取得市级卫生部们颁发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 |
| 4.供货验收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钢管生产厂的钢管材质、性能、无损探伤等的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镀锌钢管生产厂的镀锌质量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管材、管件内外表面应光滑，不允许有伤痕或裂纹等。 |
| 5、场地仓储要求5.1招标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根据各工地建设需要，招标人以发货函形式通知中标人将货分批发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含有小数量供货需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小数量供货要求、拖延供货时间、追加费用。 |
| 6、配套工具投标人须承诺，第1次供货同时，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全新电动套丝机（虎王）5套，手动板牙25套。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后12个月内分批供货【分批交货，收到招标人的发货函后5日内将货发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要求承诺24小时内交付）】。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0%，待该工地送货全部结束并完成退货后（退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工地到货总额的10%），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4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异议60天内一次性退回剩余部分（扣除违约金)。 |
| 3 |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1年，时间从验收合格后算起。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形式不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项目编号为QTGGZY2024170，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主要原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 | 生产厂商 | 产地 | 商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 大写：小写：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单位 | 2025年招标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元） |  |  |
| 1 | 内衬不锈钢管外涂塑复合管 | DN20 | 米 | 500  | 25.27  |  |  |
| 2 | DN25 | 米 | 500  | 32.65  |  |  |
| 3 | DN40 | 米 | 3000  | 56.41  |  |  |
| 4 | DN50 | 米 | 8000  | 75.95  |  |  |
| 5 | DN65 | 米 | 50  | 98.47  |  |  |
| 6 | DN80 | 米 | 3000  | 135.21  |  |  |
| 7 | DN100 | 米 | 1000  | 169.94  |  |  |
| 8 | 内衬不锈钢内接 | DN20 | 只 | 2500  | 4.52  |  |  |
| 9 | DN25 | 只 | 1500  | 5.43  |  |  |
| 10 | DN40 | 只 | 500  | 10.86  |  |  |
| 11 | DN50 | 只 | 800  | 19.90  |  |  |
| 12 | DN65 | 只 | 10  | 28.05  |  |  |
| 13 | DN80 | 只 | 500  | 41.62  |  |  |
| 14 | DN100 | 只 | 150  | 53.38  |  |  |
| 15 | 内衬不锈钢外接 | DN20 | 只 | 1500  | 4.52  |  |  |
| 16 | DN25 | 只 | 500  | 5.43  |  |  |
| 17 | DN40 | 只 | 500  | 10.86  |  |  |
| 18 | DN50 | 只 | 1500  | 19.90  |  |  |
| 19 | DN65 | 只 | 10  | 28.05  |  |  |
| 20 | DN80 | 只 | 1000  | 41.62  |  |  |
| 21 | DN100 | 只 | 300  | 53.38  |  |  |
| 22 | 内衬不锈钢弯头 | DN20 | 只 | 3500  | 6.33  |  |  |
| 23 | DN25 | 只 | 500  | 8.14  |  |  |
| 24 | DN40 | 只 | 500  | 14.48  |  |  |
| 25 | DN50 | 只 | 1500  | 32.57  |  |  |
| 26 | DN65 | 只 | 10  | 62.43  |  |  |
| 27 | DN80 | 只 | 1000  | 89.57  |  |  |
| 28 | DN100 | 只 | 300  | 118.52  |  |  |
| 29 | DN20\*45度 | 只 | 100  | 4.52  |  |  |
| 30 | DN25\*45度 | 只 | 50  | 5.43  |  |  |
| 31 | DN40\*45度 | 只 | 50  | 8.14  |  |  |
| 32 | DN50\*45度 | 只 | 100  | 25.33  |  |  |
| 33 | DN65\*45度 | 只 | 10  | 62.43  |  |  |
| 34 | DN80\*45度 | 只 | 20  | 62.43  |  |  |
| 35 | DN100\*45度 | 只 | 20  | 118.52  |  |  |
| 36 | 内衬不锈钢大小头 | DN25\*20 | 只 | 500  | 14.48  |  |  |
| 37 | DN40\*(20-25) | 只 | 100  | 18.10  |  |  |
| 38 | DN50\*(20-40) | 只 | 300  | 19.90  |  |  |
| 39 | DN65\*(20-50) | 只 | 10  | 31.67  |  |  |
| 40 | DN80\*(20-65) | 只 | 300  | 41.62  |  |  |
| 41 | DN100\*(20-80) | 只 | 300  | 53.38  |  |  |
| 42 | 内衬不锈钢大小弯 | DN25\*20 | 只 | 100  | 8.14  |  |  |
| 43 | DN40\*(20-25) | 只 | 100  | 14.48  |  |  |
| 44 | DN50\*(20-40) | 只 | 100  | 32.57  |  |  |
| 45 | DN65\*(20-50) | 只 | 10  | 62.43  |  |  |
| 46 | DN80\*(20-65) | 只 | 50  | 89.57  |  |  |
| 47 | DN100\*(20-80) | 只 | 50  | 118.52  |  |  |
| 48 | 内衬不锈钢三通 | DN20 | 只 | 600  | 7.24  |  |  |
| 49 | DN25 | 只 | 300  | 9.95  |  |  |
| 50 | DN40 | 只 | 100  | 20.86  |  |  |
| 51 | DN50 | 只 | 150  | 34.38  |  |  |
| 52 | DN65 | 只 | 10  | 71.48  |  |  |
| 53 | DN80 | 只 | 100  | 74.19  |  |  |
| 54 | DN100 | 只 | 50  | 158.33  |  |  |
| 55 | DN25\*20 | 只 | 100  | 9.95  |  |  |
| 56 | DN40\*(20-25) | 只 | 50  | 20.86  |  |  |
| 57 | DN50\*(20-40) | 只 | 500  | 34.38  |  |  |
| 58 | DN65\*(20-50) | 只 | 10  | 71.48  |  |  |
| 59 | DN80\*(20-65) | 只 | 150  | 74.19  |  |  |
| 60 | DN100\*(20-80) | 只 | 50  | 158.33  |  |  |
| 61 |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 DN80 | 只 | 20  | 201.76  |  |  |
| 62 | DN100 | 只 | 20  | 272.33  |  |  |
| 63 | DN125 | 只 | 20  | 361.00  |  |  |
| 64 | DN150 | 只 | 10  | 425.24  |  |  |
| 65 | DN200 | 只 | 10  | 445.14  |  |  |
| 66 | 内衬不锈钢沟槽卡箍 | DN80 | 只 | 20  | 32.57  |  |  |
| 67 | DN100 | 只 | 20  | 41.62  |  |  |
| 68 | DN125 | 只 | 20  | 59.71  |  |  |
| 69 | DN150 | 只 | 10  | 62.43  |  |  |
| 70 | DN200 | 只 | 10  | 98.62  |  |  |
| 71 | 内衬不锈钢双法兰短管 | DN100\*300 | 只 | 200  | 217.51  |  |  |
| 72 | DN100\*500 | 只 | 200  | 268.71  |  |  |
| 73 | DN100\*700 | 只 | 200  | 279.90  |  |  |
| 74 | DN100\*1000 | 只 | 200  | 348.33  |  |  |
| 75 | 电动套丝机 | 电动套丝机（虎王）DN15-DN25 | 套 | 5 | / | / | / |
| 76 | 手动板牙 | 套 | 25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招标项目（内衬不锈钢管及配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